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科学院、中国 社会科学院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家科学 基金会基础科学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家科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双方，即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

院为一方,国家科学基金会为另一方),根据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为促进基础科学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惠和互利的原则,在基础科学诸领域内进行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将在物质科学、生命科学、行为与社会科学、工程学、科学史、研究和发展管理、科技政策以及经双方同意的科学、工程领域的其它分支和学科或有关的活动方面进行合作。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合作和交流包括下列形式:

1. 交换和提供科技发展、科技活动和科技实践的情报;
2. 合作研究,共同组织学术讨论会和讲座,以及其它合作活动;
3. 互派科学家、工程师和其他专家,包括由个人组成的专家组参观另一方的设施或研究现场,以及互派为具体合作项目进行培训的人员;
4. 交换和提供用于测试和鉴定以及其它与合作活动有关的样品、材料、仪器和部件;
5. 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形式。

第 四 条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合作活动将视双方所拥有的经费和人力

而定。关于上述活动的具体任务、责任和条件,包括支付费用的责任,将由双方逐项商定,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将负责本议定书中任何中方参加者之间的协调工作;国家科学基金会将负责本议定书中任何美方参加者之间的协调工作。双方将尽最大努力使大学、研究机构以及其他适当的政府或非政府性团体参加本协议的实施。

第 五 条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合作活动所获得的科学技术情报,除本议定书的附件中另有规定外,可按通常的途径和依据双方的正常手续提供世界科学界使用。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的所有活动将在中美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为协调本议定书的活动,应设立一个工作小组负责确定合作的具体方向和确保交流的效果。在本议定书生效的一个月内,双方各指定三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并各指定其中一人为两组长之一。双方指定的组长可以通信方式讨论和确定合作活动及其有关事宜。工作小组将举行会议商讨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事宜,并检查工作完成情况。除经双方同意延期外,工作小组每年开会一次,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举行。

第 七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签订的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第五条,双方同意达成一个关于处理根据本议定书所产生的发明、发现和涉及版权的情报的协议。该协议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六个月内达成,并应成为本议定书的一

个附件。

第 八 条

如果附件和本议定书不一致,以本议定书的条款为准。

第 九 条

1.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书面同意,本议定书可予以修改或延长。

2. 本议定书的终止并不影响根据本议定书正在进行的具体活动的有效性和期限。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国家科学基金会

代 表

代 表

代 表

钱 三 强

梅 益

哈维·艾弗奇